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地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ECHCOMP (HOLDINGS) LIMITED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298)

(新加坡股份代號：T43)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 上市規則第13.09條 及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之 公告 及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之董事會 (「董事會」) 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收購守則」) 第3.7條、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 (「內幕消息條文」) 而作出。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獲總裁、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 勞逸強先生知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交易時段後)，控股股東 (作為潛在賣方) 與獨立第三方 (作為潛在買方) (「潛在買方」) 就向潛在買方潛在出售由控股股東及其配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0.8%) (「股份」) 的事項 (「潛在出售事項」) 訂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潛在出售事項可能涉及本公司重組 (「重組」，連同潛在出售事項，統稱「建議」)。重組可能通過分配或出售本公司若干資產的方式執行。

根據諒解備忘錄，潛在買方須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向託管代理（「託管代理」）支付金額為15百萬港元之可退回保證金（「保證金」），該款項將由託管代理持有。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控股股東、潛在買方與託管代理已訂立一項託管協議，以管理上述託管安排。倘控股股東與潛在買方於最後截止日期（定義見下文）前尚未就潛在出售事項訂立一項正式買賣協議，託管代理應於最後截止日期（定義見下文）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向潛在買方返還保證金及產生的利息（如有）。

根據諒解備忘錄，控股股東同意並促使其聯繫人不得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至保證金的付款日期或諒解備忘錄訂約方書面協定的有關任何其他日期後第90個曆日（「最後截止日期」）止期間內，就潛在出售事項的標的事項與任何其他人士商討或磋商任何安排。

除諒解備忘錄中規定的保證金慣常條款、盡職調查、合法開支、合法效力、保密性、規管法律及第三方權利外，諒解備忘錄對訂約方不具法律約束力。

建議須待（其中包括）控股股東與潛在買方的進一步磋商及簽署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內幕消息條文，在必要時，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將獲知會有關建議的任何進一步發展。

倘建議落實或最終達成，根據收購守則，將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及全面要約。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訂立具法律約束力協議。討論仍在進行，建議可能會或不會進行。

每月更新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本公司將刊發載述有關建議的討論進展的每月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刊發確切提呈要約意向或決定不予進行要約的公告為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內幕消息條文（視情況而定）適時或於有需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證券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有關證券包括(i)275,437,000股股份，及(ii)根據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採納之兩項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15,473,000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除上文所述者，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本公司的要約期於本公告日期開始。謹此提醒本公司聯繫人(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持有5%或以上本公司任何類別有關證券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就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作出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的全文於下文重列：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均負有一般責任在彼等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第22條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該等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倘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該規定將不適用。

該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詢，中介人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上述之「執行人員」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知悉，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訂立具法律約束力協議。因此，概無保證建議將會落實或最終將會達成，及根據收購守則建議未必一定導致全面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及新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
勞逸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勞逸強先生(總裁)、陳慰成先生及Christopher James O'Connor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Ho Yew Yuen先生，Seah Kok Khong, Manfred先生及Teng Cheong Kwee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